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正式变更为华夏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资管”）已就旗下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变更注册为华夏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同日起生效。根据业务实际交接情况与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 2025 年 11 月 27 日，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正式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华夏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变更信息

（一）产品基本信息

变更前产品信息	变更后产品信息	变更后基金经理
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计划简称“中信证券六个月债券”，管理计划主代码“900019”）	华夏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基金主代码“026025”）	武文琦

（二）《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 1、变更产品名称、简称、代码等基本信息。
- 2、变更产品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变更产品投资经理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武文琦。
- 4、变更产品类型，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5、变更产品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 6、调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新增“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并增加相应的投资限制，对应新增的投资品种，补充“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和“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调整信用资产相关投资策略。

7、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8、调整估值方法，包括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具体修订已在中信证券资管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发布的《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发布的《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华夏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二、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安排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 2025 年 11 月 27 日），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华夏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后的《华夏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失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 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华夏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已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2、对于在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华夏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该等投资者在华夏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持有的原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运作期安排按原《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规则连续计算，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为原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运作期到期日为按原《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规则计算的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运作期，按原份额的运作期计算，即红利再投资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与原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相同。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3、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华夏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